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6〕2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 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苏州市“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苏州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跨越阶段。工业经济是新常态下苏州筑牢经济增长、民生保障和生态环保“三条底线”的重要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强市建设的主战场。根据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 苏州实施纲要》和《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苏州工业经济发展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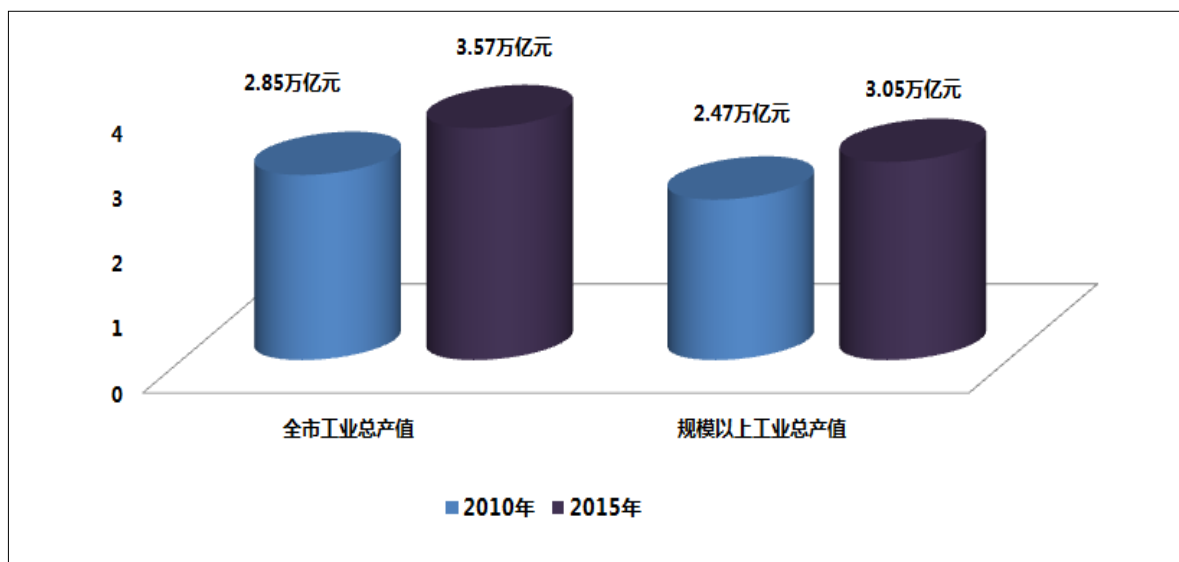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工业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效

“十二五”时期，是苏州工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五年。五年间，围绕打造工业经济升级版，苏州工业坚持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牢牢把握稳增长调结构的平衡点，主动适应和积极引领发展新常态，有效应对全球经济深度转型调整带来的各种困难挑战，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总体呈现稳中趋缓、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为“十三五”时期更高层次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实力再上台阶。全市工业总产值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双双突破 3 万亿元，分别由 2010 年的 2.85 万亿元和 2.47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3.57 万亿元和 3.05 万亿元，继续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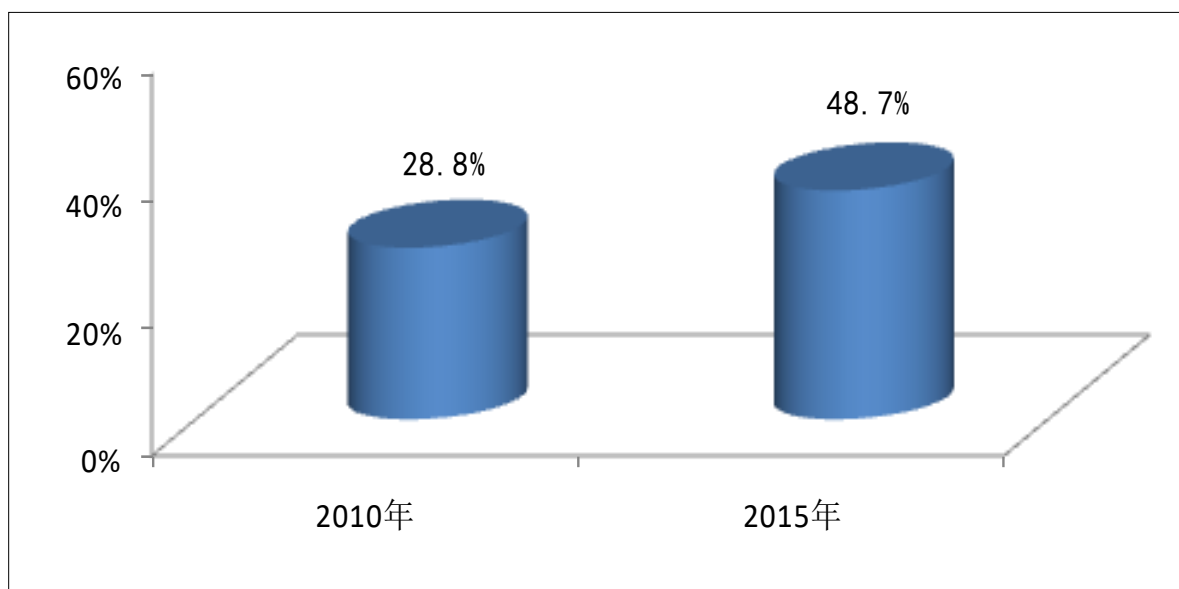
全国第二大工业城市地位。工业增加值连续跃上 5000 亿元、6000 亿元高平台，由 2010 年的 4917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6493 亿元，按可比价年均增长 7.4%，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53.2%调整至 44.9%。全市工业企业总数增加到 16 万家，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突破 30 家，由 2010 年的 22 家增加到 31 家，江苏沙钢集团连年进入世界 500 强；新增以工业为主的境内外上市企业 48 家，至 2015 年底累计 100 家，新“三版”挂牌企业 250 家。“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超万亿元，达 1.1 万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 1.7 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突破 1 万亿元，达 1.4 万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全市累计有 140 多家世界 500 强公司在苏投资设立 400 多个以工业为主的项目。



2010 与 2015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万亿元）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市制造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扩展覆盖到 31 个行业大类、292 个行业小类，产值实现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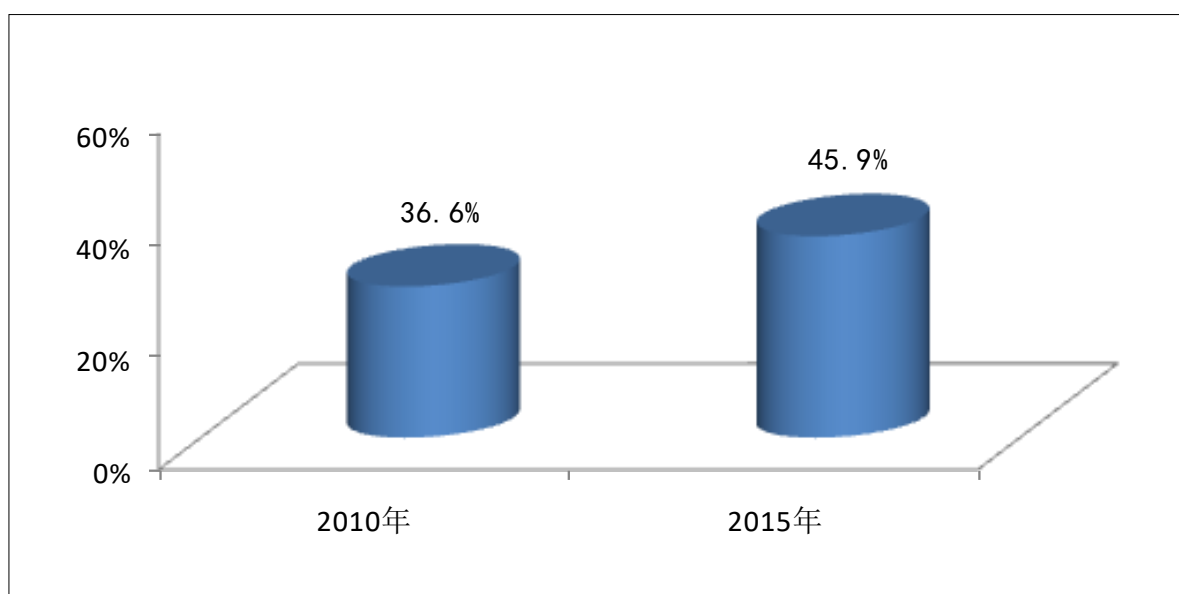
由 2010 年的 7100.6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4870.3 亿元,年均增长 15.9%,高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1.5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28.8%提高到 48.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由 9022.7 亿元增长到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9.3%,领先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4.9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5.9%,比 2010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六大支柱产业出现良性分化走势,电子信息产业低端环节加快转移,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36.3%调整至 32.6%;以劳动密集型为主要特征的纺织、轻工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由 12.7%、9.9%调减至 10.4%和 8.2%;代表先进制造业方向和整体实力的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 7538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由 18.3%提高到 24.7%,取代钢铁产业成为第二大主导产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占比由 2010 年的 15.5%提高到 2015 年的 42.8%。工业投资结构总体趋优,2011 年至 2015 年累计完成新兴产业和技改投资 5850 亿元和 6580 亿元,分别占工业投资总量的 53.2%和 60%,其中新兴产业当年投资比重由 2010 年的 34.2%提高到 65.5%。利用外资量稳质升,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项目实际利用外资占比达到 48.2%。



2010 与 2015 年全市制造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三)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由 2010 年的 975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3478 家;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增加到 10500 多家, 其中 19 家跨入省第二届百强企业行列, 2015 年规模以上民营科技企业实现产值约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1/4。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超过 80%, 比 2010 年提高近 48 个百分点; 至 2015 年全市累计拥有省级外资研发机构 383 家, 占全省总量的 2/3, 其中独立研发机构 33 家。全市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 398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37 家、省级以上工程中心 (实验室) 43 家、省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1 家, 至 2015 年底分别累计拥有 585 家、328 家、57 家和 58 家。全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由 2010 年的 7.7 万件和 4.6 万件, 增加到 2015 年的 9.9 万件和 6.2 万件,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增长 2.3 倍和 6.7 倍, 发明专利申请占比由 16.8% 提高到 43.8%, 苏州

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市各类技术交易成交额由 23.7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73.8 亿元；全市工业企业与 180 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 1300 多个产学研联合体，实施项目近万项。2015 年，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1.5%，市级以上品牌企业销售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超过 26%，分别比 2010 年提高 21.9 个和 3.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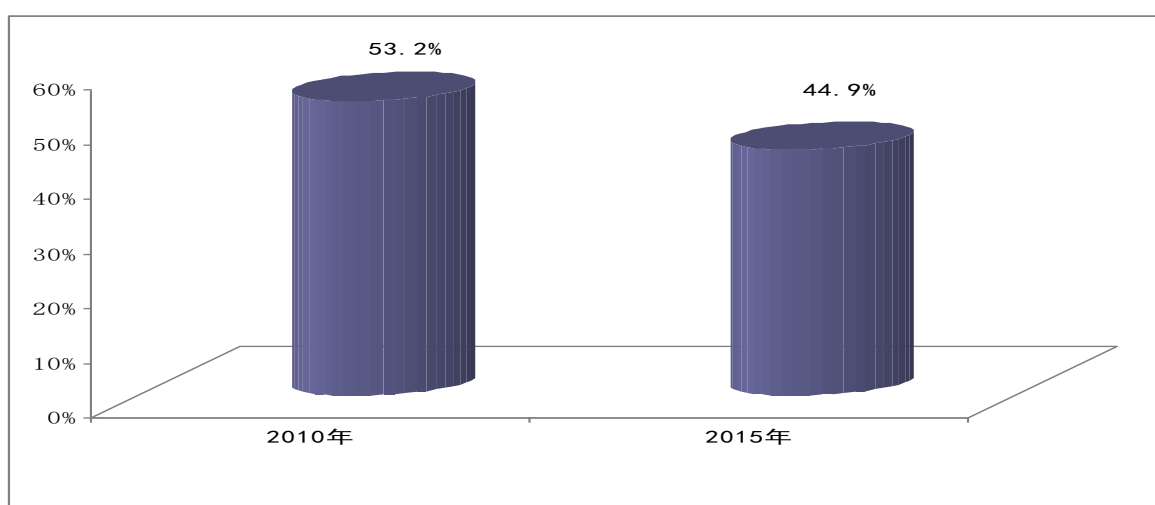
2010 与 2015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四) 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先降后升，扭转“十二五”前 2 年加速下滑态势，实利税和利润分别由 2012 年的 1816.4 亿元和 1251.6 亿元，平稳恢复到 2015 年的 2134 亿元和 151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利税率和利润率由 6.3% 和 4.3%，稳步提高到 7.1% 和 5.1%。生态效益日益彰显，5 年来累计实施总投资 178 亿元的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810 项，实现年节能量超过 385 万吨标煤；累计淘汰落后企业 2400 多家，关闭

化工企业 1450 多家，拒批、劝阻 870 多个投资总额达 130 亿元的高耗能、高污染等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工业项目，全市规模以上钢铁、化工、纺织、建材、造纸和发电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占比由 2010 年的 26.3%，下降至 2015 年的 23.7%。全市累计完成 1556 家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计，14 万家企业参加环保信用评价；新认定循环经济试点企业 20 家，累计达 106 家；累计认定有效期内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93 家、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4 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连年保持在 98% 以上。全市 17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建成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苏州工业园区等 7 家开发区获批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苏州和张家港分别入选全国首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国家再制造示范基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由 2010 年的 0.917 吨标煤/万元，下降至 0.792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污强度分别由 1.1 公斤/万元、2.15 公斤/万元，下降至 0.58 公斤/万元、1.19 公斤/万元。

（五）集聚集约高位提升。进入“十二五”以来，先后有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经济开发区等 6 家省级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目前共拥有国家级开发区 14 家、省级开发区 3 家，2015 年 17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市比重近 90%。张家港保税区转型为保税港区，8 家出口加工区转型为综保区。全市新增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在内的国家级产业基地 15 家，累计达 28 家；

苏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等 5 家基地被国家工信部命名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新材料产业集群、昆山小核酸产业集群纳入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名单。全市拥有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特色产业基地 12 家，列全省第一，12 家省级产业基地实现的工业销售收入约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 18%，其中超千亿基地 2 家，占全省的 2/5。全市新认定各类市级特色产业基地 29 家，累计 130 家。2015 年全市产业基地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0970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总量的 35.9%。2015 年，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和太仓市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集群产值，常熟、张家港和太仓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产值，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和吴江区智能电网和物联网产业集群产值等均占全市相应产业产值总量的 60%以上，昆山市、苏州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集群产值占全市总量的 4/5 强。



2010 与 2015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六）“两化”融合加快推进。信息技术正在全面渗透工业各大领域，全市正加快推进包含智能设计、智能制造、智能产品、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电子商务等环节的智能制造体系，生产性企业在研发设计、企业资源管理方面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方面具有较高普及率，部分企业的智能产品处于领先地位，有的企业已经形成了围绕全程供应链的智能制造运行模式。至 2015 年，全市累计创建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区 8 家、试验区 7 家，拥有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5 家、省级示范企业 55 家，列入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426 家，累计创建省级数字企业 32 家，沙钢等 8 家企业成为国家工信部首批“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全市工业企业开展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的覆盖面分别为 26%、41%和 8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比例达 45%，企业“两化”融合指数达 127。在“两化”融合对标分析中，苏州企业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指数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领跑苏南 5 市，规模以上和中小企业信息化指数均列全省首位。

二、存在问题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十二五”时期的发展，苏州已成为中国工业大市、全球制造业基地，但大而不强的问题十分突出，高附加值、高加工度、高技术化等工业化后期的典型特征尚未充分展现。“十三五”时期苏州工业既有着转型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巨大空间，又面临着新旧动力转换中解决诸多矛盾和问题的挑战。

（一）动力转换相对滞后。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滑，由 2010 年的 20.2% 下降至 2013 年的 11.7%，2014 年和 2015 年出现负增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系数由 2008 年至 2010 年的 0.36，下降至 2012 年至 2015 年的 0.06。2015 年全市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仅高于 1%，对外技术依存度高达 6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比重分别仅为 20% 和 30% 左右，与深圳等市落差较大。

（二）产业接续有待加快。“十二五”期间，钢铁、纺织、化纤产业产值年均增幅比“十一五”期间回落 18.2、7.9 和 17.4 个百分点，笔记本计算机累计转移产能近 2300 万台，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比 2010 年下降 27.8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和结构性增长点的培育难以弥补落后产业的淘汰和低端产能的转移，工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

（三）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进入“十二五”以来，工业企业劳动力成本、商务成本、财务成本等大幅上升，其中劳动力成本年均增幅保持在 10% 以上，职工劳动薪酬占工业生产成本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5.3% 提高到 2015 年的 8% 左右，目前劳动力成本已相当于东南亚国家的 3 倍。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低位徘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由 2010 年的 6.5% 下降至 5.2%，亏损面由 15.9% 扩大到 25.6%，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

（四）产业层次不够高端。总体处于产业链的中低加工组装环节，缺乏终端名牌产品。全市工业增加值率仅由 2010 年的

17.3%，提高到2015年的18.2%，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20.5%，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21万元/人，与上海、深圳等城市落差较大；2015年加工贸易出口占比超过53.9%，低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的特征仍较为明显。

（五）传统优势明显弱化。全市出口交货值增长速度步入下降通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由2010年增长26.5%，回落至2015年增长0.7%，占工业销售产值的比重下降5.2个百分点，对工业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明显衰减。全市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产值年均增长3.7个百分点，落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0.7个百分点，对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日趋弱化。

（六）资源环境约束加重。苏州生态环境容量相对较小，生态环保仍处于建设与破坏的相持阶段，2015年全市单位土地面积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分别是全国平均水平的4.1倍和9.2倍。建设用地供应高度紧张，存量建设用地占国土面积的28%，已接近30%的红线。一次能源全部依赖外地调入，能源结构不尽合理，工业废气排放量居高难下。

第二章 “十三五”面临的发展形势和基本要求

“十三五”时期，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苏州工业经济处于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跨越时期。

一、争当“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成为苏

州发展新使命，推进工业强市战略任重道远。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并发表重要讲话，殷切希望江苏推动经济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中共苏州市委明确，努力争当“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凸现了苏州在新形势下促进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的历史责任。经济强是“百姓富”的幸福源泉，又与“环境美”互为条件，更是“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物质基础，建设经济强市成为苏州争当先行军排头兵的首要任务。苏州是全省工业经济首位城市，全国第二大工业城市，全球制造业基地，必须充分发挥现代工业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突出工业经济在苏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的主战场作用，努力实现大转强、量转质、低转高的历史性跨越，建设质量效益更佳、产业结构更优、创新能力更强、企业活力更足、优势特色更为鲜明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工业经济强市。

二、世界经济尤其是全球制造业正在发生深刻调整和重大变革，加快苏州制造业跨越发展势在必行。当前，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等领域和前沿方向的革命性突破和交叉融合，正在引发新一轮产业革命，将对全球制造业产生颠覆性的影响。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模式、生产组

织方式和产业形态的深刻变革，苏州制造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迎来重大机遇。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全球经贸格局和产业分工深刻调整。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弱复苏，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慢节奏，世界贸易出现周期性与结构性叠加的常态性萎缩，支撑苏州工业经济高速增长的外需环境不复存在。西方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推进新一轮投资贸易便利化，吸引和鼓励高端制造回流本土；一些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和资本转移，寻求制造业突围，苏州制造业面临“双向挤压”。放眼全球，苏州工业必须紧紧抓住新一轮产业科技革命的重大机遇和经贸格局深刻调整的倒逼契机，持续深化打造工业经济升级版，加快实现由苏州制造向苏州创造、苏州速度向苏州质量、苏州产品向苏州品牌的历史性转变。

三、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展先进制造业是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的出路所在。“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为苏州工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党中央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台《中国制造2025》，并把实施制造业强国战略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以及“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战略等协同推进，为苏州工业转型升级提供了重大机遇。同时，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以增速换挡、结构转型和动力转换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

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粗放型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形成新的增长动力，重点难点在工业，出路也在工业。苏州工业经济必须针对经济发展环境、条件、任务、要求等新变化，坚持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规模扩张拉动转为主要通过提质增效促进，由主要依靠制造业自身发展带动转为主要依托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驱动，由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转为主要依靠科技进步等全方位创新。

四、区域经济竞争进一步加剧，工业是争夺地区发展优势的主战场。面向“十三五”发展，国内区域经济版图正在发生重构，苏州工业经济面临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竞争压力。上海市致力于建设“四个中心”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协同并进，大力培育“四新”经济，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生产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发展。深圳市把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主导战略，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联动，大力发展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布局四大未来产业，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致力实现质量型增长。重庆市把工业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做大做强“6+1”支柱产业，大力发展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天津市把制造业作为实现更高起点跨越发展的战略重点，全面实施五大工程，大力发展十大产业集群，致力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研发基地。成都市积极承接高端产

业转移，大力实施成都工业“1313”发展战略，加快融入全球产业分工体系。苏州工业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全面提升科技、产业、品牌、人才、企业等核心竞争力，切实变先发优势为竞争优势，努力在新一轮竞争发展中再创辉煌。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中国制造 2025 战略部署，适应并奋力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打造工业经济升级版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两化”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和“互联网+”为主攻方向，注重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两端发力，全面推动稳增长和调结构协调推进，新兴产业培育与传统产业提升双轮驱动，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同步发展，两个市场与两种资源统筹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战略，打造自主品牌，推动“苏州制造”向“苏州创造”跨越，增强苏州工业经济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先行军排头兵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创新引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体系，

探索创新模式，集聚创新要素，加强创新协作，加快成果转化，推进技术进步和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多措并举引才、用才、育才，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坚持市场主导。尊重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励企业迸发创造力。转变政府职能，增强规划科学性，完善落实支持政策，进一步激励和服务创新发展，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坚持产城融合。注重产业集群规划与城市发展相协调，推进集聚联动发展，促进资源共享与互补，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加强不同行业之间、企业与高校院所之间供需对接、产学研对接，推进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四）坚持品牌提升。围绕质量强市，全面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监督，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实施品牌战略，打造工业精品，加强区域自主品牌培育和宣传，扩大苏州自主品牌产品影响力、市场占有率。

（五）坚持服务增值。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精益销售、装备全生命周期服务等增值服务。探索定制化生产，积极推进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六）坚持绿色发展。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广绿色工艺，研发绿色产品，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治理。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

率。

三、战略定位

立足“十三五”时期发展，展望建设工业强市中长期总体发展目标，确立苏州工业发展战略定位。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以聚焦面向产业特别是制造业的科技创新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创新水平与国际同步、研发活力与国际融合、体制机制与国际接轨的现代产业与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形成与上海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错位发展的格局。建设企业主体创新活力充分释放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涌现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和产业化项目。突出构建两大技术高地：依托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构建纳米技术产业化应用，依托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构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技术高地，使苏州科技与产业紧密结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有序、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衔接高效，成为重大产业原创性、应用性技术成果的重要策源地和转化高地，高端人才、高成长性企业和高附加值产业的重要集聚地，全球制造业产业科技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制造业变革中争得一席之地。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依托制造业大市现实基础，以推进智能制造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主攻方向，加快打造以先进制造技术为生产手段、产品以高附加值为主体、

以优势主导产业为支柱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工业发展新体系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和拳头产品加快培育，打造并增强十大区域、企业和产品品牌国际竞争力，形成并推进十大年产销千亿元级产业集群走向高端，带动制造业整体创新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产业、技术、管理、业态、发展模式先进性彰显，高附加值、高加工度、高技术化特征凸显，在全球范围配置集聚制造业资源要素的极化能力显著增强，辐射周边、带动区域、影响全球的扩散能力明显提升，加快成为全球制造业竞争合作与分工的有力参与者和主导者。

——打造具有特色优势的转型升级示范区。围绕充分发挥先发优势、厚植发展优势，以推进各级工业开发区转型升级、打造工业开发区升级版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一批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创新型园区、高科技产业园区、低碳工业园区、循环产业园区，全面带动制造业由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实现动力转换，全面带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实现产业接续，全面带动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和利用外资方法、推进双向开放、实现开放型经济量增质升，全面带动低质低效企业转型发展“凤凰涅槃”、促进制造业“腾笼换鸟”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实现存量优化和企业升级，全面带动产城融合发展、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延伸融合、实现发展空间新拓展，全面带动构建低碳制造体系、促进节

能减排和集聚集约、实现绿色发展，成为全国走向新型工业化的探路者，实现工业经济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领跑者。

四、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将苏州打造成产业门类多元并进，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企业质量效益加快提升，知识产权支撑有力，品牌影响不断扩大，新型业态纷纷建立，绿色发展成为主流，整体水平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培育形成十大区域、企业及产品品牌，打造建成十大年产值过千亿的高端产业集群，重点产品在全球占有一席之地。实现以下预期目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创新能力	1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5
	2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0.5
	3	规模以上企业每万名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人)	160
自主品牌	4	培育具有自主品牌的地标型企业 (集团) (家)	40
	5	培育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 (产品) 链	80
	6	全市具有省级以上品牌的企业年销售收入 (万亿元)	0.7
质量效益	7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88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	23
	9	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5
产业结构	10	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按市统计口径, %)	55
	1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50
	12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58
两化融合	13	宽带普及率 (%)	90
	14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	133
	15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85
	16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65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绿色 低碳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	16
	18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减少到 (立方米/万元)	13.5
	19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	16
	20	主要污染物排放下降幅度 (%)	完成省逐年下达的任务指标

第四章 产业导向和空间布局

一、产业导向

坚持以发展新兴产业为第一方略，立足苏州现有基础，培育发展新兴支柱产业，提升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全市工业迈向产业中高端水平，加快打造现代工业发展体系。以新兴产业引领制造业形成“126”发展新态势：1 大超级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2 大技术高地，即纳米和生物制药；6 大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如下）。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实现产业年产值 1 万亿元。

发展重点：突破大尺寸面板生产关键技术，推进平板显示用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偏光片、LED 背光源及关键生产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逐步由组装加工向自主研发转变。加快 OLED 显示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积累自主知识产权，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在国内形成先发优势。加快高效智能终端及芯片、下一代高速宽带信息网络设备、核心交换芯片及设备、高性能传输设备及高速光模块、高端网络服务器及安全产品的开发和应用。突破大尺寸

光纤预制棒及配套材料的关键生产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重点支持昆山和工业园区的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吴江和常熟的光纤光缆产业加快发展。

(二)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产业年产值 8 千亿元。

发展重点: 突破精密重载数控机床制造、机器人系统设计与制造、工程机械智能化精确控制、增材制造、MEMS 器件微纳复合加工及高性能低成本封装等关键技术,加强集成创新和自主研发。突出数控整机、大型特种成套设备和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培育形成高端产业集群。重点支持昆山和张家港等地区的精密多轴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业、工业园区和昆山等地区的大型工程机械和成套特种设备产业、工业园区的微纳制造装备和图形化装备产业、工业园区和吴江等地区的半导体及光电子行业制造设备产业、吴江和常熟等地区的智能化电梯和升降机设备产业、常熟太仓等地区的中高端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新区和昆山等地区的轨道交通装备及外延设备产业,以及张家港和太仓等地区的环保设备、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加快发展。

(三) 新材料产业。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产业年产值 8 千亿元。

发展重点: 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等共性基础材料。突破纳米硬质合金、纳米膜、纳米晶金属等纳米新材料研发和应用。开发高性能特殊钢、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

结构性材料。发展无碱玻璃纤维、氨纶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开发专用焊接、喷涂、密封、超导等特种材料。研发膜材料及组件，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及成套装置。开发先进陶瓷、特种玻璃等具有特殊性能的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发展高纯石墨、人工晶体、超硬材料及制品。重点支持张家港等地区的石化新材料和高品质特殊钢产业、昆山和相城区等地区的光电膜、工业园区的纳米新材料以及吴江等地区的碳纤维和芳纶产业加快发展。

（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实现产业年产值 3 千亿元。

发展重点：重点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创新发展。开发嵌入式操作系统及核心支撑软件，分布式无线射频编码解析服务系统软件，及电子商务系统、社会管理系统、企业信息化系统、各类工业软件、信息安全系统等。加快互联网精准搜索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等发展，培育互联网+旅游龙头企业。研发高速集成电路技术及芯片，纳米级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加快形成 MEMS 产业集聚。支持工业园区建成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昆山市建成以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等核心环节、重点企业为突破的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园。支持高新区形成以 POWER 芯片为核心的集芯片设计、整机生产、系统应用等一体化的生态体系。

（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实现产业年产值 3 千亿元。

发展重点：加快开发太阳能光伏、风能、核能等新能源技术和装备，以及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新工艺。推进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大容量锂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生产，发展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促进驱动电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汽车电子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研发燃煤工业炉窑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与装备。推进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污水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重点支持高新区和太仓等地区的光伏产业、张家港和吴江等地区的环保产业、工业园区和常熟等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

（六）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实现产业年产值 2 千亿元。

发展重点：大力推进医学与信息、材料等领域新技术的交叉融合，构建生物医药、医工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研发高精密诊断及治疗设备，CT、彩超、磁共振等影像设备，新型便携治疗设备。开发单克隆抗体系统产品和检测试剂，传染病早期检测诊断试剂，新型系列肿瘤标记物检测试剂。研发生物医学材料，骨、牙、关节等系统用生物活性修复材料，人工器官等体内植入物。发展生物合成、生物芯片、生物反应器等共性关键技术和工艺装备。推进基因工程

药物、抗体药物、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等规模化制备。发展化学制药、高端仿制药和生物育种。重点支持高新区等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工业园区和吴中区等地区的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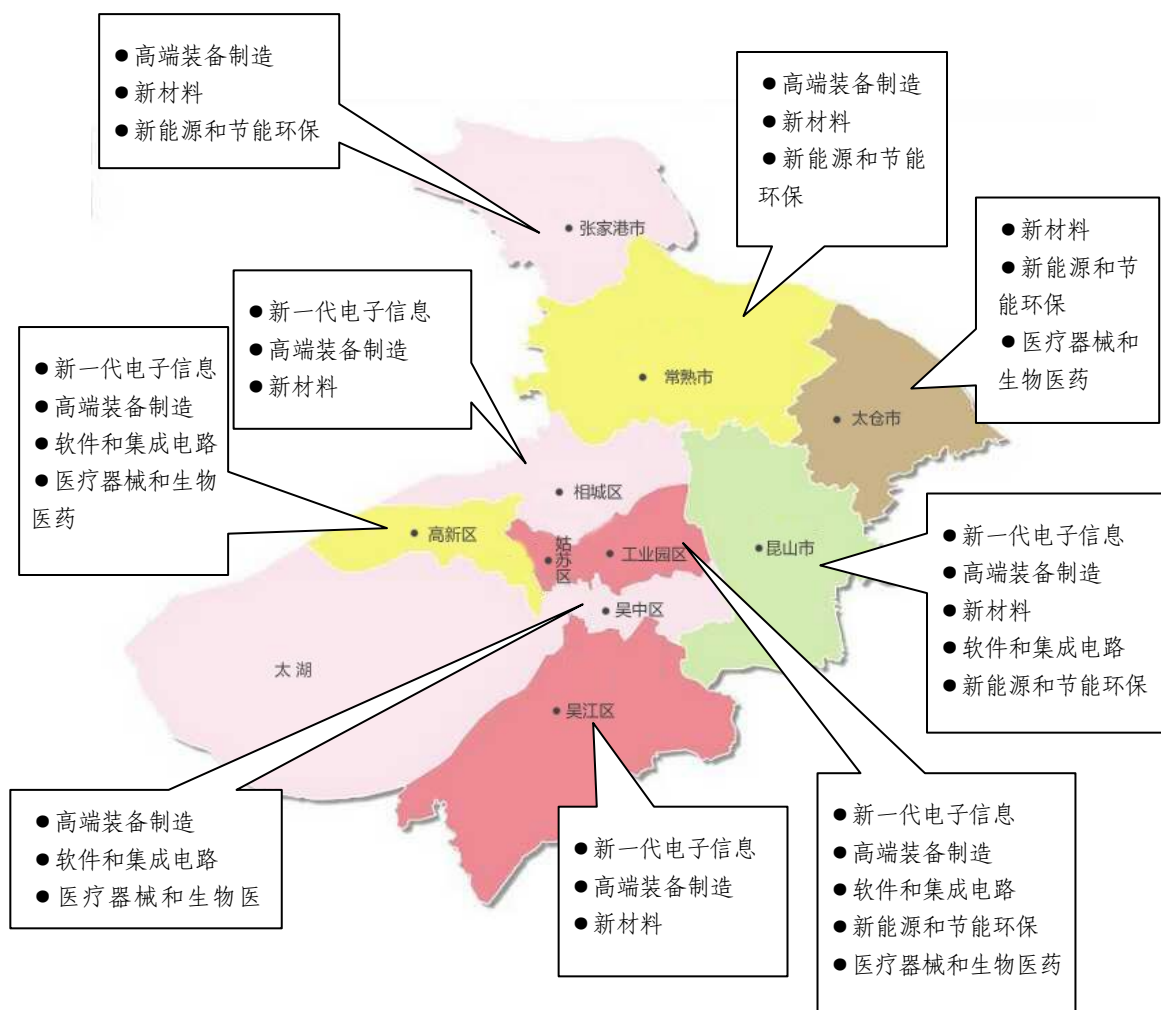
先进制造业六大重点领域发展规划情况表

产业名称	主要产业链环节	2020年 产值目标	主要承载园区
新一代电子信息	智能通信终端及芯片、高性能传输设备及高速光模块、核心交换芯片和设备、通信电缆、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光缆、背光模组、导光膜等关键材料、驱动电路、TFT-LCD 面板、OLED 显示	1 万亿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开发区
高端装备制造	精密多轴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大型工程机械和成套特种设备、微纳制造装备和图形化装备、半导体及光电子行业制造设备、智能化电（扶）梯和升降机设备、中高端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轨道交通装备及外延设备、环保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等	8 千亿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吴中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	共性基础材料、纳米功能材料、高纯稀有金属、有机氧有机硅新材料、高性能膜材料、高纯石墨、人工晶体、超硬材料及制品、高品质特殊钢、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结构性新材料、高强、高模等系列碳纤维以及芳纶、先进陶瓷、特种玻璃新型等具有特殊性能的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石化材料	8 千亿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经济开发区、相城经济开发区
软件和集成电路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软件、信息安全、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测、集成电路材料与设备	3 千亿	苏州工业园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节能装备制造、节能产品制造、环保装备制造、环保产品制造、环保服务、资源循环利用、太阳能光伏、风能、核能、新能源整车生产、新能源汽车部件	3 千亿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产业名称	主要产业链环节	2020年 产值目标	主要承载园区
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	医学与信息、材料等领域新技术、影像设备、助听器具、医疗设备、生物资源、转基因、化学制药、高端仿制药、诊断试剂、设备	2 千亿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太仓港经济开发区

二、空间布局

按照苏州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两规合一”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顺应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发展趋势，结合产城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形成“轴带引领、园区支撑、基地聚焦、开放拓展”的空间布局。



（一）轴带引领。

按照“苏州市十三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立区域增长空间体系的要求，苏州工业布局总体展开“两轴三带”产业布局，“两轴”，即构建沪宁东西发展轴、通苏嘉南北发展轴，“三带”即沿江发展带、沿湖生态带、沿浙发展带，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集聚的转型升级发展格局。沪宁东西发展轴以电子信息、装备及精密机械制造和新能源、新医药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总部经济和科技研发基地。通苏嘉南北发展轴作为重要物流轴线以及连接沿江基础原材料与腹地制成品加工产业链通道。主要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纺织服装等产业为主。沿江发展带以钢铁、大型特种装备制造、化工、电力、造纸及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沿沪和沿浙两带重点形成生态和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环境友好型产业基地。

（二）园区支撑。

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开发区是苏州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以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引领全国开发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契机，积极探索开放与创新融合、创新与产业融合、产业与城市融合的发展道路，推动全市开发区加快创新发展、高端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形成各级开发区、产业链错位互补格局。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创

新高地的优势，辐射带动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各级开发区按照区域工业布局，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特色的开发园区，加快打造开发区升级版。

（三）基地聚焦。

科学规划各地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优化产业布局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推动产业和项目向产业基础强、生产要素和产业链配套条件优、资源环境和区位比较优势明显的地区发展。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高企为龙头、园区为载体、政策为引导，打造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特色和优势。支持产业基地做好高企的培育、认定和服务工作，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启动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基地自主创新能力，加速产业基地在国家重大创新政策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系列政策上先行先试，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发产业基地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产业基地创新发展环境。

（四）开放拓展。

顺应区域一体化趋势，牢牢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机遇，加强内外联动，异地拓展，开辟产业发展新空间，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市域互动：整合品牌优势、政策优势、产业优势、人才优势、体制优势和资源优势，推动区域合作、联动开发、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区域一体：拓展省内外互动新空间，加大培育要素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长，促进形成纵横交织、协调互动的产业集群。省外发动：响应国家西部大开

发战略，鼓励优势企业向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投资资源开发、交通建设、矿山建设、金属冶炼和装备制造等项目。海外竞合：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畅通“苏蒙欧”、“苏新欧”等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以快捷高效的物流通道，拓展贸易发展空间和市场。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主动介入国际产业分工，鼓励企业并购、合资、参股国际研发企业或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加大对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对外投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外资企业、海外知名大学在苏设立研发或技术转移机构，探索支持外资研发机构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第五章 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驱动工程

（一）培育技术创新主体，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开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创新政策、创新服务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大中型工业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提升研发机构内涵建设层次和水平。对接省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扶持体系，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领军人才企业和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

创新型产业集群，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创新示范企业。推动传统民营企业嫁接创新资源，外资企业强化属地研发创新。支持大中型创新骨干企业整合创新要素，鼓励和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电梯、光伏、LED 照明、工业机器人等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集群，加快组建产业协同创新联盟。到 2020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4000 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达 1.3 万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 1.5% 左右。

（二）强化科技与产业有效对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瞄准苏州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积极开展重大产业发展技术预见，定期研究制定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技术指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实施制造业共性技术创新行动计划，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平板显示等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产业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促进应用高新技术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培育结构性增长点和接续产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化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和优势传统产业高端化提升，建立健全覆盖中长期规划、重大计划、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等的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对接机制。紧盯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探索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面向纳米材料与器件等前沿技术领域，对接实施省“双百工程”，推进一批关键技术

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加强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提高创新设计能力。

（三）完善转化机制，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重大创新成果、核心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遴选机制，完善以专利导航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应用机制，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机制，集成各类政府资金、各项扶持政策等对重大产业化项目实行重点延续支持。引导产学研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鼓励企业在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性领域主动介入高校、科研院所早期研发，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目标产品。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企业、集聚区，加速形成知识产权产业布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害、假冒知识产权行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机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孵化基地，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技术交易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国内首创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支持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重大产业化优化项目。加快新产品应用推广，支持本地创新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完善并落实重大装备首台（套）研发生产激励政策。

（四）加强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聚焦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昆山高新区和常熟高新区引领发展，

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创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围绕纳米技术及应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机器人和精密装备、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等具有一定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推进“微纳制造创新中心”及“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建设，规划期新建2~3家省级创新中心、1~2国家级创新中心。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所。支持在苏高校围绕制造业重大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一批产业技术联盟，支持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和骨干企业推进区域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美国、德国等先进创新型国家的专项合作，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苏州创新中心。

二、实施品牌塑造工程

（一）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对接国家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整体推进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提升苏州制造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合作的软实力。分层分级实施区域品牌培育工程，按照大市域一体体要求，探索建立“苏州制造”品牌建设制度体系，开展“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和国际互认，加快实现由苏州产品向苏州品牌转变。依托各级各类开发区、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各市、区筛选2~3个主导产业或未来重点培育产业，

积极申报省级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知名品牌示范区等，打造区域产业品牌。支持苏州百强企业、全国 500 强制造企业等大型龙头企业在国内外以品牌资源优势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和兼并重组，鼓励地标型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商标，打造国际知名品牌。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市场，推出一批“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的产品品牌，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市级名牌产品和各级驰名商标。发挥全国首批实施商标战略示范城市优势，深入开展商标战略示范活动，积极开发和利用商标资源，扶持发展一批品牌培育服务机构，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二）完善质量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国际标准化跟踪和推进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提升企业对标水平。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与标准化紧密结合，提高苏州在新兴产业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鼓励企业制订优于国家和行业的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实现优势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重点突破。鼓励组建各种形式的技术标准企业联盟，引导行业协会、标准化协会参与本行业相关技术超标准研究。推进良好行业试点活动，建设一批技术标准化示范行业和企业。大力推进质量认证、产品鉴定、检验检测等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评价、认证认可机构，探索推进国际互认。针对主要行业的主要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目标国，深化开

展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构建与苏州出口贸易相适应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

（三）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质量强企、质量强业活动，继续推广 9000 系列质量管理标准及 GMP、HACCP 等管理体系标准，大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质量管理小组、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基础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加大质量发展投入力度，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检测设备，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产品质量。组织开展质量领先企业示范活动和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质量问题。探索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四）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的打击和惩处力度。结合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质量信用平台建设，完善企业质量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建立健全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监管制度，加强关系民生和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准入与市场退出管理，将质量要求列入行业管理重要内容，构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及应急处理制度，约束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

品全生产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全面推行企业质量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质量和信誉水平。

三、实施“两化”融合工程

（一）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推进计划。深入落实“互联网+”战略，融合应用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思维的研发创新模式和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新产品。支持生产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培育发展特色电子商务、大宗商品交易和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互联网众创空间，扶持一批涵盖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企业。探索全产业链综合集成应用，建设依托互联网的产业链协同体系，打造开放式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发展。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支柱产业进行在线化、数据化、智能化改造，不断推进互联网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创新。

（二）跨越发展智能装备和产品。将智能装备和产品作为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方向，重点组织推进精密重载数控机床制造技术、机器人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工程机械智能化精确控制技术、增材制造技术、微机电系统器件微纳复合加工技术、高性能低成本封装等关键技术，以及新型传感器、智能测试仪表等智能核心装置的研发和工程化、产业化。统筹推进智能交通工具、

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以工业嵌入式软件产品、工业大数据处理系统等为重点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重点支持张家港机器人产业园、昆山高新区机器人科技产业园、吴中区智能装备核心部件产业园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支持智能制造产业相对聚集区申请国家“两化”融合暨智能制造试点，提升建设苏州工业园区等5家省级以上软件园。推动组建智能制造产业联盟，促进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等智能产品系列化、规模化发展。

（三）推进制造业企业深度智能化。支持和推进制造业企业围绕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装备（产品）、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和生产性企业电子商务等六大关键环节，广泛集成应用信息、网络、智能技术，建立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企业信息化系统。实施智能制造“十百千万”工程，即“十家智能工厂培育计划”、“百家智能车间建设计划”、“千家企业智能装备升级计划”和“万台机器人运用计划”，以点带面促进智能技术广泛集成应用，制造装备向数字化、智能化提升，着力提高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轻工、冶金、化工等传统行业劳动生产率。加快发展人机智能交互、柔性敏捷生产和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智能制造方式。推动大中型企业全面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示范园区、产业基地和智能工厂（车间）建设。

（四）构建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进一步落实“宽带中国”

苏州实施方案，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高效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完善“网+云+端”的工业信息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大中型企业宽带“企企通”工程，实现工业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与服务“进企业、入车间、联设备、拓市场”。实施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和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示范应用，推进软件服务、制造资源、标准知识的开放共享，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开展智能工业领域物联网应用服务与示范推广，发挥物联网作为工业互联网助推器作用。推动下一代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融合，发展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建立全市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和网络安全灾难恢复体系。

四、实施结构优化工程

（一）推进制造业多元化高端发展。深入研究和把握全球制造业发展趋势，设立推进制造业发展产业资金，支持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关键技术引进培育、重点企业发展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快布局发展生命健康、航天航空、海洋、军工等未来产业。注重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行业发展，定期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行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编制和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组织实施新一轮传统优势产业提升计划，定期发布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技术改造指导目录，重点实施电子信息产业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石化产业向新材料产业、机械装备向

智能制造装备等转型推进计划，促进产业更新。积极鼓励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化办法持续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技术装备，促进纺织、轻工、化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加强高技术服务业与传统工艺美术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区域产业品牌，提升发展都市工业。

（二）培育发展生产服务新业态。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制定实施“互联网+生产性服务业”行动方案，加快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大力打造大宗商品网络交易、智慧物流、互联网金融、网络化工业设计等各类专业化网络平台。瞄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新兴产业，大力推进苏州特色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深入推广智慧物流试点经验，大力组织开展跨境电商物流推进活动，促进智慧物流与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态融合发展。提升工业设计与3D打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系列设计、产业链系列设计和协同创新，加速推进设计成果产业化。有效推广创新导航系统应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三）推动制造服务化。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实施制造业服务化示范企业培育计划，深化组织自主品牌制造服务化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由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积极培育具有整合全球资源能力的大型集成商，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产品整合力度，由提供产品和设备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组织实施自主品牌制造商转型服务商系列推进活动，鼓励制造业企业立足品牌和核心技术优势，外包产品加工环节，专注产品设计、品牌管理等高附加值业务。鼓励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线支持服务等高增值服务。鼓励优势制造业企业业务流程再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区域性、服务性总部，面向行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基地建设一批制造业服务化示范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制造企业开展服务创新提供支撑。鼓励制造企业发展服务贸易。

（四）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制定实施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和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改革措施，完善企业上市激励扶持政策，鼓励大型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国境、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的本土民营企业和高科技企业，不断提高参与全球化竞争的实力，到2020年2~3家企业进入世界500强，20家左右进入中国制造500强。围绕优势产业和重点产品，选择一批增长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一批行业单打冠军，打造苏州工业新地标。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实施中小企业管理素质综合提升工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快各类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建设步伐，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建立

全方位配套合作关系，构建良好的企业生态。

五、实施开放提升工程

（一）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深化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大力加强出口产品质量、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推动贴牌生产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终端产品制造转变，加工制造向研发、检测、维修、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大力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建设，打造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要素的一般贸易竞争新优势，提高一般贸易比重，全面优化贸易结构。深化加工贸易改革，加快发展贸易结算中心、财务中心和销售中心等功能性业态，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向总部形态延伸。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新兴业态，鼓励企业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启动实施服务外包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加快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发展。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以海关税则监管区货物状态分责监管为基础，积极探索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扩大内外贸一体化网上销售平台的运营范围。

（二）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鼓励各地以产业链高端和技术创新环节为招商引资重点，持续优化引资结构，进一步加大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外资引进力度，注重引进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处于中高端的产业，引进外资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吸引外商投资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

性新兴产业，增强外资技术溢出和综合带动效应。引导各地以特色产业链为主脉，深化产业链招商，实现差异发展、错位布局、有序竞争。加快区域性外资总部集聚区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积极发展外资总部经济。积极拓宽工业企业境外上市等融资渠道，稳妥推进外资并购、以知识产权出资等投资方式，丰富引资方式，实现引资方式多元化。推动外资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激励外资企业研发机构进驻、核心技术植入，支持外资制造业企业“退低进优”，鼓励外资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做大做强。

（三）加快“走出去”步伐。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将境外投资工作重心从核准、备案为主向投资促进转变，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体系、综合服务体系、财税金融支持体系和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引导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参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投资境外。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苏州特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经营公司。积极稳妥推动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走出去”发展，推进境外产业合作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输出开发区品牌和开发区建设模式，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和境外加工贸易，建立境外市场销售网络。支持光伏、风能、环保、轨道交通等新业态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承包，推动对外承包工程高端化、总包化，带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四）积极参与区域一体化合作发展。把对接上海、融入上海作为重中之重，率先复制上海自贸区功能政策，努力在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中推动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推进苏滁现代产业园开发建设，加快打造现代工业园区。落实省南北挂钩、跨江联动战略和建设（沪）苏通核心圈要求，重点推进苏通科产业园、苏宿工业园、苏盐合作开发区建设。积极援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

六、实施绿色低碳工程

（一）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实施新建项目环评、能评制度，严格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钢铁、化工、电力等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和污染物总量约束性条件，实施区域污染物新增量指标与实际减排力度挂钩联动。严格实行煤炭消费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鼓励纺织印染、电子电器、日化等行业实施溶剂替代。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开展节能量交易，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新上项目层次水平，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二）促进存量优化。深化生态环保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

定实施《苏州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倒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改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质保护条例》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工业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标准，建设有效覆盖的能耗、污染物排放智能化在线监测平台。深入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开展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实施能效提升工程，加强节能环保监察执行力度，推进能效对标工作，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计划，全面深化清洁生产审核和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倒逼和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推进《苏州市关停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改善生态环境三年专项行动计划》，探索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提标淘汰一批相对落后产能，规范整治印染、电镀、造纸等重点行业，推进合同能源和合同节水管理。

（三）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建设要求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加快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和循环利用。编制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创建评价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培育一批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广产业布局耦合循环链接，到2020年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创建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满堂红”。建设一批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的再制造企业，将苏州打造成先进再制造

基地。

七、实施集聚集约工程

（一）推进开发区转型创新发展。研究制定开发区创新发展行动方案，打造中国开发区升级版，全面提升开发区辐射功能和产业承载能力。完善开发区产业转型发展机制和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和绿色招商，促进开发区加快形成新兴产业先发优势、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优势、主导产业品牌优势，成为“苏州制造”向“苏州创造”跨越的主力军。重点支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昆山高新区和常熟高新区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支持昆山两岸产业合作实验区提升建设水平，支持和鼓励省级开发区争取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太仓中德中小企业工业园建设，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改革发展。结合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继续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

（二）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以国家、省、市三级“新型工业化生产示范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苏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基地以及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为基础，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特色产业集群，到2020年建成新一代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软件与集成电路、电梯、光伏、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冶金、石化、纺织服装等产业规模达千亿元的十大产业集群。按照集约程度高、主导产业突出、资源消耗低、环境污

染少、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等要求，引导集聚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和高技术产业（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市级产业基地创建省级特色产业基地，提升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

（三）培育优势产业（产品）链。引导各地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产业联盟建设，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重点推进平板显示产业向下游终端产品产业链延伸，纳米技术应用带动材料产业发展，推动石墨烯、碳纤维、新型差别化纤维材料和光电材料、工业机器人产业实现链式发展，促进形成软件产品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以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全生态产业链，加快培育、整合、集聚汽车配套产业链。支持重要产业链和重点产业领域骨干企业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以大规模、旗舰型龙头企业为核心延伸、完善产业链，重点支持传统支柱产业向研发、营销两端延伸，新兴产业强化对产业链关键环节补缺，到2020年力争培育80条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技术标准高、品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势产业（产品）链，提升产业发展的综合实力。

八、实施融合发展工程

（一）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面向提升发展先进制造业，瞄准发展有基础、成长有空间、需求最迫切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制造业+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行动，优先发展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商务会展、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促进生

产性服务业领先增长，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供给水平。鼓励制造业集聚区同步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加大苏州工业园区东部综合商务城、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力度，带动构建生产性服务业支撑体系。完善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对接机制，构建涵盖提供供求信息、合作信息、政策信息及沟通协调服务的综合信息平台。落实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项政策，引进和培育一批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品牌企业，促进外资制造企业服务需求在本地有效释放。到 2020 年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58%。

（二）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军民技术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加强军地科技交流合作。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促进优势技术双向转化应用。围绕航空航天、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物联网等重点产业，引导先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渗透，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质量体系认证和承制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培育一批“民参军”企业和军民融合示范基地，积极承担军工生产任务、参与军工企业改制重组，形成一批军民融合示范产品。推动科技转化产业园区建设，力争建成 1 家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2 家省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

（三）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坚持实施“东联上海，西育太湖，优化沿海，提升两轴”的空间发展战略，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鼓励各市、区错位布局，特色发展。各市区重点发展3~4个主导产业，全力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省级开发区重点发展2~3个主导产业，全力打造500亿产业集群。按照建设新城市、发展新产业要求，全面推进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产业承载力。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开发区二次开发，有序推进片区整治、重点企业搬迁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推进“腾笼换鸟”、“退低进高”，优化拓展工业增长空间。将各类开发区作为产城融合的重要载体，发挥省级以上开发区对乡镇产业园区的整合带动作用。

九、实施人才支撑工程

（一）提升企业家队伍建设水平。实施新一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重点聚焦上市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科技型企业，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主体，打造与工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人才梯队。推进“中青年企业家培优计划”，建立全市中青年企业家培优人才数据库，整合企业人才培养资源，落实全程跟踪服务。积极拓展企业家培训平台，依托国际国内知名学府，知名跨国公司和其他培训机构，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网络。开展职业经理人任职资格培训和认证，鼓励企业积极引进优秀经营管理者，造就一批在营销策划、资本运作、财务核算、国际贸易、国际法律法规等方面有建树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健全为企业家服务的长效机制，营造新生代企业家成长的良

好环境。

（二）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按照高端引领、产业导向和企业主体的原则，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重点领域，继续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着力引进海内外掌握或者具有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项目团队。拓增支持节点，创新支持模式，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强化领军人才集聚优势。实施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建立社会化遴选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活力的中小创新企业。继续做好“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赢在苏州”系列海外创业大赛等引智平台，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大力培育和引进各类创投机构，有效引导优质人才资源向苏州聚集。积极推进科技奖励工作，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在苏居住、出入境、医疗、社保等方面的协调落实和服务，进一步优化引智环境。

（三）加大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到2020年扶持重点产业紧缺人才10000名。以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为目标，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具有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重大业绩成果的高端技术人才。发挥企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各类大师工作室的人才培养平台作用，形成多元化、立体化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工作格局。推动高技能人才实践经验及技术技能创新成果传承和推广，着力培养专家型高技能人才。到2020年，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超过33%。

十、实施项目引领工程

(一) 积极开拓项目来源。围绕重点产业链、重点产业集聚区和重要经济增长点，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库，储备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力强、投资力度大的重要产业项目。对接国家实施新兴产业等重大工程投资包，策划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技术改造、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加大招商引资组织推进力度，注重对世界 500 强、中国制造 500 强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项目信息的动态分析和跟踪，针对性开展专题和专门招商，着力招引一批能够提升技术能级、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重大产业项目。

(二) 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加强投资导向，优化投资结构，突出技术改造为主的提升性投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的创新性投入，先进装备为主的高效性投入，产业和产品升级为主的差别化投入。围绕产业链延伸、高端制造、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重点，制定全市技术改造推进计划，每年确定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高起点、大规模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和工艺质量总体水平，加快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存量工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分别提高到三分之二以上。

(三) 努力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把追求“有效投资”、“高效投资”和“绿色投资”作为优先方向，大力支持对延长产业链、

集聚产业度、提升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等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项目。建立健全“亩均效益”的评价机制和约束机制，针对要素资源和环境容量制约严重的实际情况，按不同产业、行业，细化“亩均效益”的评价标准，严把用地指标安排、项目准入、跟踪管理环节，建立严密规范的管理流程，引导企业走集约发展、创新发展、高效发展道路，通过提高投资效益盘活存量、调优增量、扩大总量，实现质量型增长、内涵式发展。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围绕培育结构性增长点，提高劳动、资本、技术等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动能，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与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紧密结合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类创新要素资源向创新型工业园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和创新型工业企业集聚。抓好市级关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相关文件的落实。紧扣化解产能过剩，加快构建融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等于一体的退出机制，完善兼并重组、嫁接发展、产能转移的激励和引导政策，建立健全“僵尸企业”处置长效机制。突出降低工业企业生产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企业财务成本、电力价格、物流成本等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制定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具体操作办法。围绕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改善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力度和腾笼换鸟的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和投资促进机制，探索建立健全招引重大项目落地的优先保障机制，激发企业对接市场需求自主升级改造动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抓住用足用好政策机遇，确保国家、省各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基层、企业和项目，结合苏州实际有重点地积极向上争取有关产业政策，最大限度收获政策红利。注重市级政策安排和制定的针对性、普惠性，防止碎片化。加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技术创新的改造、“两化”深度融合、自主品牌建设、低碳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政府资金支持方式，设立 200 亿元制造业专项扶持资金，建立规模为 60 亿元的政府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方式，完善和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科技信贷、创业投资、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工作，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推进融资超市、转贷平台、金融租赁等建设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贵慢”问题。（苏州市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主要政策文件见附表）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大力弘扬“主动服务、创新服务、尽责服务、高效服务、廉

洁服务”的工作作风，优化政府服务和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强化依法行政，切实根据工业经济转型发展需求，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转型升级的能力水平。坚持综合提升、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交通运输、能源供应、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与打造工业经济升级版相适应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推进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断优化苏州工业经济发展的软环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制度，促进工业经济安全发展。深化推进工业行业协会改革和规范自律发展，积极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转移部分政府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快发展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产权交易、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业，完善助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社会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工业经济共享发展。积极倡导企业家精神，大力培育先进制造文化和企业文化，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

四、狠抓规划落实推进

加强各级工业规划衔接协调，发挥规划导向作用。结合《中国制造 2025 苏州实施纲要》、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先进制造业基地四大行动计划的决定》的贯彻，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分年度确定重点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明确任务责任、时间要求以及牵头部门、协助单位。强化工作督查，

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每年度督查的重点内容，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监督预警，跟踪分析规划执行实施情况，及时提出督办建议。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创新评估方式，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促进规划有效落实。

附件：苏州市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主要政策文件

附件

苏州市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主要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政策点	实施期限
1. 《中国制造 2025 苏州实施纲要》	聚焦六大产业体系引领制造业向高端发展：（1）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3）新材料产业；（4）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5）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6）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产业	2015 ~ 2025
2. 《关于实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先进制造业基地四大行动计划的决定》	实施制造业发展四大行动计划：（1）新兴产业跨越行动计划；（2）传统产业质效提升行动计划；（3）生产性服务业振兴行动计划；（4）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	2016 ~ 2020
3. 《关于实施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五大行动计划的决定》	实施产业科技创新五大行动计划：（1）产业创新载体建设行动计划；（2）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3）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4）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行动计划；（5）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提升行动计划	2016 ~ 2020
4. 《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	（1）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建立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夯实企业融资基础，加快建设企业征信系统；（3）突破传统服务模式，建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2015 ~ 2020
5. 《关于加快智能装备和物联网应用的若干政策》	（1）增加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支持，促进智能装备应用；（2）对认定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实施资金奖励；（3）对物联网技术开发、基地或园区建设、重大投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支持	2016 ~ 2018
6. 《关于推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0.8 微米的生产企业，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符合相应条件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一定期限、一定比例减收企业所得税；（2）市政府设立的信用保证基金为有成长性、轻资产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期限 6 个月以上贷款提供增信；（3）对获得省、市优秀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奖，营业收入首超 5000 万、1 亿、5 亿、10 亿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一定额度奖励	2016 年起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政策点	实施期限
7. 《关于促进苏州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 开拓光伏应用市场,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财政补贴; (2) 推进产业升级, 对光伏技改项目给予财政补贴; (3) 促进行业整合, 对光伏企业兼并重组给予财政补贴	2015 年起
8. 《苏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	(1) 降低企业税费成本 80 亿元;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 亿元; (3) 降低企用工成本 30 亿元; (4) 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物流成本 30 亿元; (5) 降低企业行政综合成本 5 亿元	2016 ~ 2018
9. 《苏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	(1) 化解平板玻璃产能不低于 1000 万重量箱; (2) 关停及淘汰低效产能企业 2000 家; (3) 实施兼并重组、帮扶解困及破产重组困难企业、“僵尸企业” 200 家; (4) 实施产业转移和“走出去”发展项目不少于 100 个	2016 ~ 2018
10. 《苏州市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1) 促进电子商务应用, 按当年网上销售量与增幅给予 10 ~ 30 万元奖励; (2)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 对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 50 ~ 200 万元奖励; (3) 促进电商集聚发展, 按电商产业园规模与引进企业数量给予相应补贴; (4) 促进跨境电商, 按跨境销售首超额度分档给予 50 ~ 200 万元奖励; (5) 促进电商创新发展, 对电商代理(外包)企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规模提升奖励	2015 年起
11. 《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	(1) 发挥知识产权引领作用, 全面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2) 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大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5) 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6)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7) 构筑知识产权人才高地, 不断壮大人才高地	2015 ~ 2020
12. 《关于推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依据《苏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认定的总部企业, 符合相应条件, 给予五个方面政策鼓励: (1) 总部企业落户补助; (2) 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 (3) 总部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励; (4) 总部企业人才奖励; (5) 总部企业用地保障	2016 年起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政策点	实施期限
13. 《苏州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的若干措施》	共 28 条分为六个方面：（1）支持企业跨越发展；（2）支持企业提质增效；（3）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4）支持企业创新发展；（5）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6）加强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2017 年起

